版次	編制者	生效日期	核定文號	改版/變更說明
01	易淑娟	2023/01/03		新制訂；2023 年 1 月 3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
第一條　為規範國家太空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董事會會議之召集、通知、進行及決議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中心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或慣例，以及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行之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董事會會議之召集應載明開會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、監事及主任。

董事長認有必要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經董事三人以上，或監事、主任請求並經董事三人同意者，董事長應召開之。

董事長未能召開董事會會議者，經董事三人以上、或監事、或主任提出並經董事三人同意，得報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召開之；所召開之董事會議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董事會會議經董事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董事會會議應出席或已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董事。

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。主任並應親自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監事、常務監事、主任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，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四條　董事長得指定本中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，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、監事提問事項，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其經其他董事三人以上、監事或主任請求者，董事長不得拒絕為之。

第五條　開會時間屆至，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，主席即應宣佈開會。但開會時間屆至後達一個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，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，主席應宣告延會。

前項繼續等待時間，以一個小時為限。

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，始得再行開會。

董事無故連續未出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，董事會應即陳報監督機關依規定處理其解聘事宜；並應通知該董事。

第六條　董事會討論之議案，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，得變更之。

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宣佈散會。

第七條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佈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其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、監事或主任提議逕付表決者，應即表決之。

議案表決時，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，即應提付表決。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八條　下列會議事項之決議，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：

一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。

二　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。

三　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。

四　規章之審議。

五　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
六　主任之任免。

七　本中心設置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九條　董事對於會議討論之事項，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，除有說明之必要外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：

一　與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害關係者。

二　董事依規定應自行迴避者。

三　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條　董事會會議之會議事項、董事之異議、決議方法與結果，應為詳實完整之紀錄。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分送各董事、監事及主任。

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中心重要檔案，永久保存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